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2
Issue 1 第二卷第一期

Article 10

January 1931

二程「格物致知」論

Richang FE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馮日昌(1931)。二程「格物致知」論。《嶺南學報》，2(1)，123-132。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2/iss1/10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二程「格物致知」論

馮 日 昌

宋代以前，無討論「格物致知」之義者。1. 溫公文集有致知在格物論，朱彝尊經義考又謂

『取大學於戴記講說而專行之，實自溫公始。』

則「格物致知，」至司馬君實乃始有討論。惟討論其義，並據以爲「內觀」的修養之方法者，則蓋肇自程明道程伊川二氏。然二氏見解，亦各自有別。明道雖講求「窮格物理」，而最後歸宿於「致良知」，趨重於「理性」方面，實開王陽明「良知說」之先河。伊川則講求「物理之知」，與明道大異，蓋純然以經驗爲立論者也。其後朱晦庵以「道問學」爲教，又實師承其說。綜觀二氏所論，或未必卽爲大學舊本之原義，2. 而自性理學史言之，則皆隱然各爲一派之宗，其影響於後來學術者，靡可勝述焉。

附註：1. 王鑒曰：「大學原文，見古本禮記。鄭玄爲之註，依文釋義，畧通而已。闕文錯簡，亦不復識別」。

2. 二程以大學舊本「頗有錯簡」，私意更改。(二程所改本，亦各不相同。)

明道釋「格物致知」之義，以「致知」爲「改良知」，「格物」爲「格除習心」。遺書曰：

「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繫於人」。卷二
識仁篇曰：

「蓋良知良能，原不喪失，以昔日習心未除。卻須存習此心，久

則可奪舊習』。

「真知」之說孟子首言之，明道亦認「良知」爲「出於天，不繫於人」。然人與萬物交感，豈能心不爲累？心爲所累，則「真知」喪失；「真知」非真喪失也，「物欲」蔽之也。「物欲」蔽之，則心爲「習心」。「習心」未除，「真知」終無由得復見。是以欲改「真知」，使還其本然之體，則須先「格除」此「習心」。「習心」既除，吾之「良知」，迺回復虛靈明覺；雖有「物欲」，不爲所蔽，是謂之「知止」，亦謂之「知至」。故曰：

『知止則自定，萬物撓不動』。遺書卷二

又曰：

『知至則便意誠○若有知至不誠者，皆知未至爾○知至而至之者，知至而往至之，乃幾之先見，故曰可與幾也』。遺書卷十一

「知止」如伊川所謂

『心有主，……有主則虛，虛則邪不能入』，故「萬物撓不動」○反之，「萬物撓不動」，則「良知」已得其所「止」矣○「知至」亦然，「真知」既至其極，則雖獨處屋漏，自與「天德」相合，不容有欺僞存雜其間，此謂「意誠」○「意誠」則

『不須防檢，不須窮索』，識仁篇

又如周溪濂所謂

『靜無而動有，至正而明達』○通書誠下第二

凡於

『動而未形有無之間』，通書聖第四

莫不前知之，故曰：

『知至而至之者，知至而往至之，乃幾之先見，故曰可與幾也』○

明道又以「物」爲兼指「事」而言○「事物」不能專有善，亦不能專有

惡，善惡乃天理使然。遺書曰：

『事有善有惡，皆天理也。天理中物須有善惡，蓋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卷二

此由明道深信

『天地萬物之理，無獨必有對』，

故遂斷言「事物」必有善惡。然其又謂：

『天下善惡皆天理。謂之惡者非本惡，但或過或不及便如此』。

遺書卷二

則「惡」之本身，並無所謂「惡」，特人情蔽於自私，不能「內外兩忘」，故爲「惡」耳。「或過或不及」，要非正確之理，換言之，是「外誘」也。「外誘」由於「物不齊之情」所生，爲天理當然而有，不可得而除。欲除「外誘」，是認「萬物爲齊」，且顯與

『無獨必有對』

之原理相抵觸矣。是以明道不以「外誘」爲可慮，可慮者惟在不能

『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定性書

然「大公」「順應」，都非一蹴可至，是必先講求如何可以「識仁」。識得「仁」之理，然後以「誠敬存之」，則自不「入於惡，流於一物」。不「入於惡，流於一物」，則「真知得其所止，是「知止」矣。「知止」則「性定」，「性定」則

『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定性書

與「萬物渾然同體」矣。「萬物渾然同體」，則如

『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物而無情』。定性書

自無「應物之累」，所謂

『內外兩忘』

也。「內外兩忘，」則是「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雖有「外誘」，烏得而爲「良知」之患？明道又曰：

『夫能敬直以內，義以方外，則與物同矣。』遺書卷十一

又曰：

『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而除也。』定性書

觀此，則明道蓋主張「爲本的格物致知」——「內外兩忘，」而不主張「爲末的格物致知」——「規規於外誘之除」，其方法亦畧可窺見之矣。

伊川之釋「格物致知」，則偏於「物理」方面，故其所論，一惟「物理」之是求，與明道之「致良知」，甚異其趣；而綜核其說，蓋有兩義。其第一義曰：

『格，至也，如祖考來格之格，凡一物上有一理，須是窮致其理』。遺書卷十八

又曰：

『格，猶窮也；物，猶理也；猶曰窮其理而已矣。窮其理然後足以致知，不窮則不能也。』遺書卷二十五

「物」當何指？外書曰：

『物，事也，事皆有理，至其理，乃格物也。』卷二

又曰：

『格物者，格，至也；物者，凡遇事皆物也；欲以窮至物理也。』卷四遺書曰：

『物不必謂事物，然後謂之物也，自一身之中，至萬物之理。』卷十七

又有問：

『格物是外物，是性分中物？』

答曰：

『凡眼前無非是物』。遺書卷十九

則凡天地之間，無論爲有形，爲無形；爲有聲，爲無聲；爲可想像，爲不可想像，均得名之爲「物」。「物」皆有「理」，遺書曰：

『天下物皆可以理照。有物必有則，一物須有一理。』卷十八

又曰：

『物皆有理，如火之所以熱，水之所以寒；至於君臣父子間皆是理。』遺書卷十九

則「理」者，「物」之「所以然」也。遺書曰：

『至顯者莫如事，至微者莫如理。而事理一致，微顯一源。』卷二
十五

「物」與「者」爲絕對不可相離。「格物」即是「窮理」，「窮理」即是窮至事物「所以然」之理。故曰：

『窮物理者，窮其所以然也。天之高，地之厚，鬼神之幽顯，必
有所以然者。苟曰：天惟高耳，地惟厚耳，鬼神惟幽顯耳，是則
已辭而已，尚何有哉！』粹言卷二

又曰：

『語其大，至天地之高厚；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學者皆當
理會。』遺書卷十八

「天之高，地之厚，鬼神之幽顯，」常人視之，不過曰是當然耳；智者
視之，則必曰：天必有「所以高」之道，地必有「所以厚」之道，鬼神必
有「所以幽顯」之道。匪唯天地鬼神，卽最纖芥之物，亦必有「所以然」
之故。知其「必有所以然」，乃不得不求其「所以然」；「求其「所以然」，則

由至高厚之天地，以至最微末之草芥，莫不「窮至其極。」是以又曰：

『人要明理。若止一物上明之，亦未濟事。須是集衆理，然後脫然自有悟處。』遺書卷十七

又曰：

『求之性情，固是切於身，然一草一木皆有理，須是察。』遺書卷十八

又曰：

『讀史須見聖賢所存治亂之機，賢人君子出處進退，便是格物。』

遺書卷十九

「明理」不祇於「事物」上求之，即古人過去之陳迹，亦須講求其「所以然」。於此可見伊川之「格物窮理」，蓋抱有科學的態度者也。

然則「格物」之方法為何？遺書曰：

『窮理亦多端：或讀書講明義理；或論古今人物，別其是非，或應事接物而處其當；皆窮理也。』卷十八

「誦詩書」，「考古今」，「察物情」「揆人事」，為伊川「格物」之四大綱目。至其進行之步驟則須

『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積習既多，然後脫然自有貫通處。』

遺書卷十八

然「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究竟從何「格」起？外書曰：

『世之人，務窮天地萬物之理，不知反之一身，五臟六腑，毛髮筋骨之所存，鮮或知之。善學者，取諸身而已，自一身以觀天地。』卷十一

伊川以「取諸身」為「格物」之最初步驟。『五臟六腑，毛髮筋骨』，皆能窮至其「所存」，然後乃

『隨事觀理，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然後可以至於聖人。』遺書卷二十五

「聖人」則「格物」最終之目的也。

或問伊川曰：

「只窮一物，見此一物，便見得諸理否？」

伊川答曰：

「須是偏求。」遺書卷十九

「偏求」豈是容易之事？天地如此之大，事物如此之衆，其變幻又至無窮；以一人一生之短促時間，與有限腦力，而欲盡窮一切之「所以然」誠爲勞所不許。則「偏求」者，恐千古亦無一人做到也。伊川又曰：

「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地萬物之理。」遺書卷二

前後兩語，何以相反若是？不知伊川之所謂「偏求」，蓋亦有界說，非漫無歸宿也。伊川雖嘗謂

『一物須有一理』，然「物」各有類，同類之「物」，其「所以然」之理，縱不能盡同，而最少亦有相似之點。故窮得甲之「所以然」，用以推諸同類之乙，「雖不中，不遠矣」。是以遺書曰：

『格物窮理，非是要盡窮天下之物，但於一事上窮盡，其他可以類推。』卷十五

執此語以證

『今日格一件，明日格一件』，則今日之一件，與明日之一件，未必即爲同類之「事物」。果爲同類之

「事物」，而須一件一件的「窮證」之，則又不必曰：「可以類推」；更不必曰：「所務於窮理者，非道須盡窮了天地萬物之理」矣。伊川又曰：

『求一物而通萬殊，雖顏子不敢謂能也』。粹言卷一
若僅就此一類中之一「物」而求其「所以然」，即欲盡通其他一切不同類之「物」之「所以然」，顏子以「聞一知十」之資，猶且不可能，而謂一般人能之乎？然則「徧求」者，非「徧求」同類「物」中之每一單個，乃「徧求」不同類「物」之每一類也。又非僅窮盡此一「物」，而不「以類推」，而即「徧求」其他不同類之每一類也。

同類之「物」，固可因甲之，「所以然」而推知乙之「所以然」；然不同類之「物」，其間亦有相同之「理」，可以會而通之者。伊川曰：

『所以能窮者，只爲萬物皆是一理。至如一事一物，雖小皆有是理』。遺書卷十五

若萬物果無相通之理，則「徧求」不同類之「物」，已覺至難，遑論更於同類「物」內而一件一件的「窮至其極」？今云「所以能窮者」，正以天下之「物」，雖「森羅萬象」，而其「所以然」之理，未嘗不可因此而得彼，故又曰：

『物我一理，明此則盡彼；盡則通，此合內外之道也。』遺書卷十八

然「會而通之」，亦非容易，是必先仍以「徧求」爲根據。「徧求」不同類之「物」，雖亦覺不可能；而「徧求」之功，則不可不有。遺書曰：

『窮至於物理，則漸久後，天下之物皆能窮，只是一理。』卷十五
伊川常以「勉強」「積習」二語訓人；「勉強」即「徧求」之功。「徧求」既久，則「積習」漸多，然後知「天下之物，……只是一理」，乃因所得之「理」，以推求其他之「所以然」，是即所謂「脫然自有貫通處」也。

伊川所最重者，爲「聞見之知」，嘗曰：

『君子以識爲本。』遺書卷二十五

又曰：

『屏去聞見知思，則是絕聖棄智。』遺書卷十五

「聞見之知」之所起，乃由於

『物交物則知之。』遺書卷十五

蓋人如鑑然，

『鑑之至明，則萬物畢照，鑑之常也，而奚爲使之不照乎？』粹言卷一

然知之而不窮之，則「理」爲未得，若「窮至其極」，則

『聞見博而知益明。』遺書卷十八

是故「窮理」即爲「致知」，亦即所以「致知」。「致知」者，「盡知」也，
遺書卷十五「盡知」萬物之「所以然」也。「知」之既盡，則無往而不識。

故就事物言：

『食其味，嗅其臭，辨其色，知其某物合某，則成何性。』遺書卷十五就思想言：

『不曾見人有一件事終思不到。』書卷十八

就身心言：

『其意自誠，其心自正，……有不善，未嘗不知。』粹言卷二

「知」既盡矣，而不能見諸實行，猶爲不知，是以又曰：

『知之深，則行之必至；無有知之而不能行者。知而不能行，只是知得淺。』遺書卷十五

「行之必至」，是「真知」，「真知」則

『不勉而中，不思而得』，

已至「聖人」之域。若「聖人」之域已至，則「窮理格物」之最終目的，亦既達到也。

第二義曰：

「致知在格物，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有遷，迷而不知，則天理滅矣，故聖人欲格之」。遺書卷二十五

伊川分「知」為「聞見之知」，與「德性之知」。

「德性之知，不假見聞」。遺書卷二十五

是即「良知」。「良知」為人所固有，證諸「夜氣」可以知之。遺書曰：

「夜氣之所存者，良知也，良能也」。遺書卷二十五

然人心交感萬物，不能自主，每易為「物欲」所蔽，「良知」遂亦因之而喪失。若謀「致」之，則須先

「化且晝之所害，為夜氣之所存」。遺書卷二十五

「且晝之所害」，「物欲」也；「夜氣之所存」，「良知」也。「所害」已化，「所存」自見，故曰：

「養知莫善於寡欲」。外書卷二

又曰：

「然後有以至於聖人」。遺書卷二十五

但伊川以第二義為第一義之當然結果，故其哲學的主張，多偏重於「聞見之知」；

以為「格除物欲」，必先辨明何者為當格，何者為不當格。而此辨明，即為「窮格物理」之功。「物理」既窮，則「知」——「聞見之知」——無不至，而「良知」自然因之而回其本體。遺書曰：

「學而後知之也，而其成也，與生而知之者不異焉」。卷二十五

觀此，則知伊川之所以異於明道者，實由其觀察點有所不同也。